

晋城市地方标准

《露地萝卜标准化生产技术规程》

编制说明

编制单位：晋城市农业农村局

晋城市地方标准

《露地萝卜标准化生产技术规程》编制说明

一、工作概述

（一）任务来源

蔬菜是城乡居民生活必不可少的农产品，蔬菜产业是晋城市农业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。萝卜是人们日常生活常见蔬菜副食品，是广大农户常年主要种植蔬菜种类之一。推进萝卜标准化生产，提高胡萝卜产品产量及质量，对拓宽萝卜产品销售渠道，发展环境友好型农业有着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。但是目前萝卜种植生产中还存在着一些技术问题，制约着其产量质量的提升。为进一步推动露地萝卜标准化生产技术规范化推广应用，提高萝卜生产的产量和品质，晋城市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在总结多年实践经验的基础上，组织专业技术人员，整理起草了符合地方特点的《露地萝卜标准化生产技术规程》地方标准。

（二）起草单位和主要起草人

起草单位：晋城市现代农业发展中心。

主要起草人：主要起草人：柳建丽、闫晶晶、刘松亮、赵雅燕、司晋东、高鑫城、段梦莎、张萍、刘云峰、王利云、郑兰雁。

（三）起草过程

本标准从2024年开始着手准备，经过资料收集、标准起草、

征求意见等三个阶段。

1. 资料收集。在标准编制过程中，起草小组广泛收集和学习了与本标准编制相关的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以及与本标准相关的国标、行标及地方标准，如：GB 4286农药安全使用标准、GB/T 8321（所有部分）农药合理使用准则、NY/T 496 肥料合理使用准则 通则、NY 5010无公害食品 蔬菜产地环境条件等标准资料，为文本的起草提供了基础资料数据。我们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学习借鉴国内先进的露地萝卜生产技术，认真总结提炼适合我市的露地萝卜生产技术，保证了标准的先进性、科学性和适用性。

2. 标准起草。在标准的编制过程中，主要起草人员深入生产一线，同基层农技术人员在主产区作了考察和调研，总结当前我市露地萝卜生产技术的实际现状和经验，掌握萝卜生产中的有效技术措施和存在的弊端，以实现标准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。

3. 征求意见。本标准征求了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局、基层农技术人员、萝卜种植户和种植合作社的意见。针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，多次对文本进行逐条斟酌、修订和完善，使其更加严谨，更加实用。

二、编制原则与主要内容

（一）编制原则

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，主要遵循以下四个原则：

1. 科学性原则。在编制过程中，我们严格遵循科学原则，对于标准中每项技术措施都经过基层农技人员实践的检验，并行之有效；每条技术条款以及每个词句表达，都经过认真的思考斟酌，合理的推敲定位，力求简洁、准确、严谨。

2. 适用性原则。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，充分考虑我市露地萝卜标准化生产技术的现状，以适用性和可操作性作为标准编制的首要因素，以便于标准的推行和实际操作，对实践具有非常强的指导作用。

3. 全面性原则。在本标准的编制过程中，充分考虑露地萝卜标准化生产的每一项内容，对产地环境、生产技术措施、病虫害防治、采收和贮藏等内容进行全面评价规范。

4. 规范性原则。本标准按照 GB/T 1.1-2020 给出的规则起草，符合指导编写相应类别标准的基础标准。同时符合《国家标准管理办法》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规范性强。

(二) 主要内容

本标准本标准共有 4 章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1. 范围；
2. 规范性引用文件；
3. 产地环境；
4. 生产技术措施。

三、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

暂无重大意见分歧。

四、作为强制性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

建议本标准为推荐性标准。

五、宣贯措施

1. 加大宣传力度。标准颁布实施后，首先要加大宣传力度，利用媒体、报纸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，及时将技术标准普及到各级农业部门、萝卜种植合作社及大户。

2. 培训专业人员。标准发布实施后，各级农业部门应按照标准组织人员进行培训和学习，提高露地萝卜标准化生产技术水平。

六、实施预期效果

本标准实施后，可解决我市露地萝卜标准化程度低的问题，对于我市萝卜品质提升和单产增加有较大的促进作用，起到农业增效、农民增收的作用。